

项目编号：FDDL-2023062

同意 王峰 2/5

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

施工招标

经济室 冯志清 冯志清
2023.5.20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项目编号：FDDL-2023062

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
施工招标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特别提醒

备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3062

项目名称：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

预算金额：3777694.6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3777694.6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77694.6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77694.67	3777694.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5月31日2023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 报名成功后须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983563621@qq.com 邮箱，未在规定发布时间内登记的，报名无效（报名联系电话：13038911990）；(3) 下载文件：供应商报名登记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东路一号

联系方式:1510915181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电话:1303891199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3038911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沈工</p> <p>电话：13038911990</p>
2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2.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2.5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2.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2.7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为：无
8	2.8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2.9	磋商时间：2023年06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10	2.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p>

		<p>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经约定由<u>采购人</u>支付；</p>
12	2.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

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 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7.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7.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7.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7.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17.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7.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18.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19. 评审方法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评审程序

20.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21. 成交程序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1.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1.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2. 成交与落标通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6 履约保证:无

27. 其他

27.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8.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8.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28.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8.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8.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8.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8.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8.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8.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p> <p>地 址：汉滨区叶坪镇中心社区七组</p> <p>项目名称：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p> <p>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p>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合格
5	<p>付款：</p> <p>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6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7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书

本合同条款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之规定,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 2023 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

项目名称:_____

一、甲方、乙方

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 1、法定代表人:
- 2、企业住所地:
- 3、社会统一机构代码:

乙方:_____

- 1、法定代表人:
- 2、企业住所地:
- 3、社会统一机构代码:

二、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合同条件、图纸、投标书附表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所有承诺),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本合同各单项工程单价见商务标。
2.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以施工设计为准)。
3. 施工中若发生变更,其单价应以相同或相近的单项工程项目中标单价为准,新增项

目单价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方协商共同确认后作为计价结算依据。

四、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一) 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乙方中标价款，本合同总价为：_____

2、工程价款计算依据为甲方批准且乙方实际实施的有效工程量乘以单项工程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如投标报价有误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调整。

3、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安全)、利润、后期维修以及履行合同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 工程款支付方式

1、第一次结算：在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工程款的 30%。

2、第二次结算：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 80%。

3、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程量竣工后，通过项目初验、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终验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全部工程款。

4、乙方按总费用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工程款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即：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程序将其拉入企业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区自然资源领域项目招投标活动。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提供。

(3)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

2、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当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自费更改这些误差，直到达到规范要求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甲方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所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本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由甲方主管部门按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

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如因此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扣取违约金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经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7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壹仟元/日计算损失赔偿，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乙方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实践证明其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要求收集整编档案资料，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资料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审核严格把关，经监理单位确认达到相关要求后，向甲方提交一式四套供验收和存档。

6、工程建设期内，乙方不得以材料价格上涨向甲方提出交更材料价款，更不得因材料价格涨幅因素影响工程质量，拖延工期。

7、安全责任自负。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外部环境保障事宜，不得以任何施工环境问题为借口延误工期。

9、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好与社会各界的关系，确保不上访，不扯皮，不打架斗殴。

10、若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事项任何一项，甲方可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取消今后

乙方在我区自然资源领域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工程工期

项目工期为___个日历天数。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2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从合同签署后3天开始算起。

1、项目工期在总工期约定下，根据各标段工程情况内容，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减少损失，不误农时。

2、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双方共同协议确定。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雷雨天气、滑坡等；
-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壹仟元整。

(3)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十、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相关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所规定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

2、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3、如期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

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各用工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经监理单位和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检测达到质量标准后方可安装使用。

十二、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权属界桩、公路界桩等一切设施和地上附着物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安全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由乙方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协调好社会各界及周边相关村民关系，乙方与他人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必须保证村民无意见、不上访。

十三、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终验合格并下发验收批复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申请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主张剩余部分修复或重建费用。

十四、缺陷修复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十五、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两套，并由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单位共同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十六、开工报告

1、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

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无误后，于2日内进行批复。

2、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复核后才能有效。

2、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否则，计量结果无效。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八、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九、其它

1、本工程如有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

4、乙方应自行预留适当的资金用于施工的外部环境协调

5、若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在合同每页加盖骑缝章后有效，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补充协议调整。

甲 方：

乙 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

工程地点：汉滨区叶坪镇中心社区七组。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内容：为消除叶坪镇排上滑坡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对该滑坡隐患进行工程治理，并在陕西省群测群防数据库中核销该地质灾害隐患点。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叶坪镇中心社区七组。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以下简称“2017 计价依据”）。

2、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版）调整意见的批复（人工费执行此标准即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3、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版）调整意见的批复，增加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2.0%。基计费基础为基本直接费，列在“其他直接费”中。则其他直接费调整为：建筑工程 4.25%，安装工程 4.6%。

4、材料价格执行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 年第 1 期并结合当地市场价确定。

5、间接费取费：以直接费或人工费为基数，土方工程间接费费率为 4%、石方工程及混凝土工程间接费费率为 6%、其他工程间接费费率为6%。

6、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的 5%。

7、税率执行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件按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价差、装置性材料费之和的 9%计算。

8、临时工程并按建安量 3%计算。费率参照《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P65 页，项目所属类型为其他新建工程。

9、计价软件采用陕西易投工程造价软件 V3.0。

三、编制说明：

1、商品混凝土及钢筋材料运费：叶坪镇距城区路途遥远，且施工时间主要集中在夏季，高温条件下长途运输商品混凝土，难以保证到场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故将商品混凝土调整为现场搅拌混凝土，材料运距按 90 公里计算，并按照 2019 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省工程主要材料运杂费参考标准》计算相应的运杂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施工招标。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1.1	建筑工程投资				
1	抗滑桩				
1.1	桩孔挖运(土)(运距3.0km)	m ³	507.68		
1.2	桩孔挖运(岩)(运距3.0km)	m ³	969.76		
1.3	桩身C30混凝土浇筑	m ³	990		
1.4	桩身钢筋制安	t	106.82		
1.5	抗滑桩模板	m ²	181.2		
1.6	锁口护壁C30混凝土浇筑	m ³	676.88		
1.7	锁口护壁钢筋制安	t	46.52		
1.8	锁口护壁模板	m ²	2452.8		
1.9	桩间板C30混凝土浇筑	m ³	139.56		
1.10	桩间板钢筋制安	t	15.28		
1.11	桩间板基槽开挖	m ³	279.12		
1.12	桩间板模板	m ²	697.8		
1.13	冠梁C30混凝土浇筑	m ³	224.1		
1.14	冠梁钢筋制安	t	23.67		
1.15	冠梁模板	m ²	501.9		
1.16	泄水孔	m	57		
1.17	无损检测钢管	m	1752		
1.18	板后反滤层回填	m ³	104.67		
2	清方工程				
2.1	浆砌石挡墙拆除、外运	m ³	240		
2.2	土方挖运(运距3.0km)	m ³	450		
2.3	土方回填压实	m ³	240		
3	截、排水沟				
3.1	基槽开挖	m ³	330.4		
3.2	C25混凝土浇筑	m ³	207.8		
3.3	伸缩缝	m ²	9.76		
3.4	模板	m ²	826		
3.5	盖板C25混凝土浇筑	m ³	6.6		
3.6	盖板钢筋制安	t	0.22		
3.7	地面硬化C20混凝土浇筑	m ³	22.95		
3.8	地面修复C20混凝土浇筑	m ³	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6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总体方案”、“服务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措施”、“人员配置”、“类似业绩”六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3.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4.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总体方案 30 分	20 分	总体方案：(1)根据技术需求书，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对项目基本情况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有创新，根据响应情况计 17~20 分； (2)总体方案基本合理、描述详细，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及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掌握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不够详尽，根据响应情况计9~16 分；

			(3)总体方案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根据响应情况计1~8分。
		10分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得7~10分。</p> <p>(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得4~6分；</p> <p>(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关的认识但不清晰，措施不具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得1~3分。</p>
3	服务质量承诺	10分	有合格的服务人员，能在约定时间内或提前完成服务要求。出现问题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进行响应。内容详细完整可行度高计6~10分，内容简单，可行度一般计1~5分。
4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p>(1)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10分；</p> <p>(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6分；</p> <p>(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3分。</p>
5	人员配备	10分	(1)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得2分，提供安全员证书得1分，本项共计3分。

			(2) 提供本项目合理的人员配备组织计划，并横向比较计 1-7 分。
6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 1月至今）担过类似项目完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 10 分。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DDL-2023062

2023年汉滨区叶坪镇排上滑坡治理项目 施工招标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已标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工期等；(格式自拟)

4.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3. 项目业绩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与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合 同 任 职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表格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6： （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